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5〕执 00487 号

被检查单位 北京瑞辉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782475763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外大街 1 号 1-2 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现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检查场所 会议室

检查时间 2025 年 4 月 28 日 15 时 13 分至 4 月 28 日 15 时 33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徐云鹏、谢韞泽, 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78、01000124074, 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

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你单位有申请回避、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 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根据《现场检查方案》(京东)应急检查〔2025〕执 00500 号内容要求, 对该单位进行执法检查,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应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发现明显问题);

2. 工贸企业应当在有限空间出入口等醒目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并在具备条件的场所设置安全风险告知牌。(未发现明显问题);

3. 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培训档案不规范);

4.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未发现明显问题);

5.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应当予以配合, 不得拒绝、阻挠(未发现明显问题);

6.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在产生、输送、收集、贮存可燃性粉尘, 并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2025 年 4 月 28 日